

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院台政二字第 1010032697 號函下達

- 一、為規範司法院及所屬機關（下稱各機關）請託關說事件之處理作業，落實程序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，指不循法定程序，為本人或他人對各機關之司法案件或其他業務事項提出請求。
- 三、下列行為，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：
 - （一）司法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，對該案件有所請求，其內容屬於陳情或陳訴性質者。
 - （二）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。
- 四、請託關說事件，依下列方式登錄：
 - （一）請託關說不論是否以書面為之，受請託關說者應於三日內向機關政風單位登錄。
 - （二）請託關說以機關首長為對象者，該首長應告知政風單位，由政風單位代為登錄。未設政風單位之機關，應向兼辦政風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。
- 五、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，按月依下列方式陳報：
 - 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法院之請託關說案件，由各該法院函臺灣高等法院轉送司法院。
 - （二）其他機關之請託關說案件，由各該機關函送司法院。
- 六、依本要點登錄之資料應保存十年。
- 七、司法院應按月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、數量及因請託關說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、事由公開於機關網站。
- 八、司法院對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，除依前點規定公開外，應按月將請託關說者刊登於司法周刊。
- 九、司法院公開請託關說資料後，發現有誤，應依原公開方式更正，必要時，函知相關單位。

十、 司法院政風處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，應辦理抽查，並將抽查結果彙整陳報機關首長後，轉知相關機關。

十一、 各機關就請託關說事件，應追蹤後續辦理情形，作適當之處理；除司法案件外，應將處理結果知會政風單位。

前項情形，各機關發現違法或失職行為者，應依法移送偵辦或陳報議處；因而查獲貪瀆不法者，應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。

十二、 各機關人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嚴予議處。

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，故意隱匿、延宕或積壓不報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議處相關人員。

十三、 各機關應加強宣導禁止請託關說之相關規定。

十四、 本要點行政作業由第四點規定之受理登錄單位辦理。